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新視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村研

代 理 人 陳重安律師

相 對 人 TAKAHASHI YOSHIHARU (高橋義治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施青秀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為相對人TAKAHASHI YOSHIHARU (高橋義治) 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4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（下稱本案訴
訟）。惟相對人罹患癌症，業經醫院認定無法自行進行訴
訟，相對人復無法定代理人，又未曾就本案訴訟委任訴訟代
理人，為免訴訟延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智缺陷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
者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
務，即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有長期思考、記憶障礙之情形，無法自行進行
訴訟程序；相對人易嗜睡、心智退化、短期記憶有缺損，以
就審能力而言，雖可應答，但容易答非所問；相對人因雙側

01 顛葉病變，從114年6月至同年12月30日開立診斷證明書時，
02 有顯著近期記憶與認知功能障礙之情形等節，有義大醫療財
03 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114年12月8日義大癌治療字第
04 11400457號函、114年11月24日義大癌治療字第11400435號
05 函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、
06 17、2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受及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已有欠缺，
07 屬無訴訟能力之人。審酌相對人之配偶施青秀於本案訴訟
08 中，為相對人出具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
09 頁），且表示相對人與其同住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與相對
10 人關係密切，認本案訴訟選任施青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11 人，應屬適當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梁瑜玲